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

作为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（1）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采购合作产品根据市场定价，并根据市场、原材料成本变化等原因调整供货价格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。

（2）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3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（4）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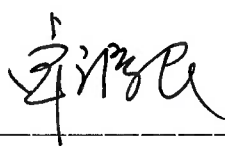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大众交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关联方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卓福民

姜国芳

曹永勤



(签名)

(签名)

(签名)

2021年10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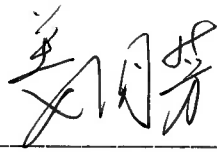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大众交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关联方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卓福民

姜国芳

曹永勤



(签名)

(签名)

(签名)

2021年10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大众交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关联方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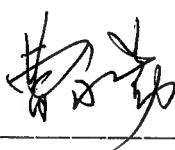
卓福民

姜国芳

曹永勤

(签名)

(签名)



(签名)

2021年10月18日